

放債人牌照的新簽發／續期以及在牌照上簽註的申請指引

根據《放債人條例》(第 163 章)，牌照法庭在處理放債人牌照申請時須予考慮以下因素：

- (i) 申請人是否經營放債業務的適當人選 (如與放債業務相關的知識、學歷及經驗等)；
- (ii) 申請所涉及的任何處所是否適宜經營放債業務 (如處所的土地用途及由業主及租客給予的許可證明等)；及
- (iii) 發牌會否違反公眾利益。

警務處處長 (處長) 可就有關牌照的申請進行調查，以決定是否有理由反對有關申請，而為協助調查，處長可要求申請人出示以下文件，以供審批申請之用：

所需文件	內容
■ 申請人具備管理放債業務能力的文件證明	如曾從事放債業務的工作證明及相關學歷證明書等(不接納履歷表)。
■ 申請人財務狀況的文件證明	公司、公司董事或股東的銀行月結單等。
■ 租約	擬用作經營放債業務的處所的租約。
■ 業主的許可證明	業主對於處所擬用作經營放債業務所給予的書面許可。如申請人由租客轉租處所，申請人須取得業主及租客書面許可。
■ 由屋宇署簽發的“佔用許可證”(入伙紙)	證明有關處所只供“辦公室”或“店舖”用途。 若許可證顯示並非以上用途，申請人須取得屋宇署的更改處所用途許可及要獲取分區地政處及／或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許可。
■ 於土地註冊處所查冊處所的《土地登記冊》	顯示處所的業權資料。
■ 處所內的平面圖	顯示處所內の間格及有關設備位置。
■ 周年申報表(如申請人為公司)	顯示申請人公司的董事及股東。

所須文件未能盡錄，處長或會要求申請人出示其他文件，以助他審批申請。請預備上述每項所需文件各兩份。

所有申請(包括牌照的新簽發、續牌及簽註)均須連同申請表送交香港警務處牌照課。

如有查詢，請在辦公時間內致電 2860 3574 與香港警務處牌照課放債人牌照組聯絡。